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5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於所轄中壢城市故事館群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1年11月2日桃市文發字第11100257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以「中壢城市故事館群」為名串連中平路故事館、壠小故事森林及壠景町，並於110年7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認證為文化資產類型環境教育場域。

三、為推動環境教育，業就上開館舍製作教案及影片，期結合歷史建築場域特色引導學生認識與了解，歡迎學校預約參觀。

四、檢附中壢城市故事館群教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4n6hep>及推廣影片網址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4n94eh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4 14:43
文
章

